项目编号:ZMZB2026-GK1023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20楼20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GK1023

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3962.57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预算金额（元）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	5303962.5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03962.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0)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20 楼 20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 8 楼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申请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3-8617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20 楼 2007 室

联系方式：029-882133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20楼2007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0）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相关截图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4.4	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为：无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份，备注单位名称）
10	17.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 8 楼第二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21.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荣军服务中心 8 楼第二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取。 最高限价及清单编制服务费：按《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行价发[2014]88 号）文件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或服务招标（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

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庄里试验区财政局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若无异议视为默认答复结果，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第七章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第八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所投标段）的价格，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

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1.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否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中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3.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贰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投标人的全称；

17.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内容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

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2.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最高限价及清单编制服务费：按《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行价发[2014]88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3 1801 0400 040 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南段支行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质疑与投诉

32.1 质疑

3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

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2.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杨永丽

联系电话：029-8821337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20 楼 2007 室

3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2 投诉

3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信用融资

33.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1号 **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富平县庄里镇中山村、侯山村
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6	**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工程决算审计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安全施工：**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安全责任：**投标人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投标人的投标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招标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概况

1.1（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合同单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决算审计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1.3 工期：_____

1.4 项目地点：富平县庄里镇中山村、侯山村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3.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4 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3.5 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时，甲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3.6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价格变动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4.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3 按照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

建筑垃圾。

4.9 本工程不得转包。

4.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5.4 验收依据：

5.4.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5.4.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4.3 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六条 伴随服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否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

2.预算金额：5303962.57元；

3.项目实施地点：富平县庄里镇中山村、侯山村

4.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的房屋、建（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

2.清单：具体面积详见附件《庄里镇中山村、侯山村统计表》

内容	数量（㎡）	范围	备注
地质灾害拆迁清运	100534.47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	

三、施工要求

1.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已拆除房屋、建（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工作。不留死角。拉运途中密闭运输，不抛洒、不扬尘、不中途乱倒。

2.投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垃圾清运工作中，机械车辆要保持车辆容貌整洁，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交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垃圾清运过程当中，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机械，如因不安全作业造成的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场地复原清洁:垃圾清运完毕后，需对空地进行彻底清扫，清除残留垃圾、污渍及异味，确保地面无散落垃圾，恢复场地基本整洁状态。

6.投标人需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杜绝作业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隐患。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项目所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1. 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操作规程。

2. 本工程适用的相关行业、部门的法规、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操作规程。

3. 陕西省现行相关法规、技术规定。

4. 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

四、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招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3.1项至第3.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确定：**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各1家有效投标报价后，取剩余报价算术平均值；（若存在多个相同最高/最低报价，仅剔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3.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1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05分。增减不足	30分

		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部分（60 分）	**施工方案**	1. 施工准备方案；2. 施工质量保障；3. 施工安全保障；4. 技术组织措施；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保障措施。（每小项 5 分，满分 25 分） ①方案、措施内容贴合现场条件，施工流程、管控措施完整详实，具备完整落地执行条件，得 5 分； ②方案、措施内容满足现场条件，主要实施流程与管控措施完整，能够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 3 分 ③供应商提供了方案，但关键实施环节缺失，难以有效指导现场实施，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分
	确保工期的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安排；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 确保工期的其他保障措施。（每小项 5 分，满分 15 分） ①措施合理、科学、详细、完整、有可行性及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②措施基本合理、科学、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措施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人员配备	①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岗位配置齐全，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契合项目施工内容，可全面保障项目需求，得 10 分； ②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施工底线要求，核心专业岗位配置完整，岗位分工可支撑项目正常开展，得 7 分； ③拟投入项目人员总量偏少，核心专业岗位存在人员空缺，得 4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①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②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不够充足，仅能支撑项目正常开展的得7分； ③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较少，需要的机具、设备配置不齐全的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GK1023

（正本或副本）

庄里试验区中山村、侯山村地质灾害拆迁清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七、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备注： 1、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金、利润、规费、税费、验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以软件生格式为准）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 1）；

3. 项目实施地点、工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响应；（见附件 2）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拟投入本标项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格式C：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